



2019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报考指南二

成绩管理与免考政策

一、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例如,某考生 2018 年首次报名参加考试,2018 年—2021 年四年内通过 4 门考试即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如果四年内未全部通过 4 门考试,2018 年通过的科目作废,2019 年—2022 年四年内通过 4 门考试即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以此类推,

二、免考政策

①通过全国统考试取得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②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



业务工作满 1 年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 3 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联系

联系人: 史银雷

电 话: 13241850614

传 真: 010-69380833

E_mail: 631165373@qq.com



扫描中科地信二维码,了解更多专业知识及培训课程。



扫描 51GIS 学院二维码,了解更多线上专业课程培训内容及优惠。